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18號

債 權 人 喬富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薺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謝俊杰即亞全工程行、何名亞、賴志強
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對債務人何名亞請求之釋明資料(依狀附工程合約書
立約人僅為亞全工程行)。

(二)提出匯款0000000元至債務人賴志強帳戶之釋明資料(如匯
款收據影本)。

(三)提出請求連帶給付之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